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 B.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3. 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有否就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供應訂立標準，例如在全港18區的供應情況，以及這些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所處位置與擬服務的主要民居之間的步行距離。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13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3**)中答稱：

- 康文署在規劃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供應時，首先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明的標準。根據《準則》，每10萬人應獲提供最少20公頃休憩用地，分配方式是每10萬人10公頃鄰舍休憩用地和10公頃地區休憩用地。鄰舍休憩用地主要為社區提供靜態康樂設施，因此應設於服務對象(居民／社區)咫尺可達的地點。地區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和康樂場地)則旨在服務較廣地區的人口，並可能包括靜態和動態康樂設施，例如足球和小型足球場、籃球場或網球場；及
- 除了參考《準則》訂明的人口界限外，康文署還會顧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區域的地理位置和是否容易到達、擬提供的休憩用地的功能、用地的限制、鄰近地區的特色、區議會的意見、公眾對不同類別康樂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

5. 關於康文署是否同意，由於康文署沒有掌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所述的有關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最新資料，在地區或地方層面供應的休憩用地或類似設施有機會出現重疊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在規劃某個地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供應時，康文署會參考由規劃署提供的最新休憩用地資料。有關資料不但涵蓋康文署的休憩用地，還包括房屋署和法定團體提供的休憩用地，以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
- 康文署同意，如可取得有關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最新資料，會有助休憩用地的規劃工作。康文署知道規劃署會定期更新有關休憩用地供應的資料；及
- 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有不同的用途和功能。除了由康文署提供予大眾使用的休憩用地外，公營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也設有休憩用地，而這些休憩用地雖計算在整體供應之內，但主要供本身的住戶使用。因此，即使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同時提供相同或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但因旨在滿足不同的需要或以不同使用者為對象，所以未必會引致設施重疊的情況。

### C.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a)段所述，康文署僅在主要公園和花園，以及設有收費設施的公園和花園派駐"固定人員"。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有否採取措施，確保沒有"固定人員"駐守的公園和花園均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如有，這些措施為何。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超過1 500個，規模和面積各有不同。鑑於資源限制和需要遵守成本效益的原則，康文署只能為轄下主要場地及設有收費設施的場地提供"固定人員"。如場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康文署會

根據場地的使用情況和配套設施調派承辦商的員工(包括清潔工人和護衛員)定期清潔和巡查場地。根據有關合約，承辦商及其員工如在場地執勤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必須向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報告；及

- 為確保公園和花園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分區管理人員會安排部門員工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的場地進行定期／例行巡查。

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知悉，3個分區辦事處在巡查公園和花園方面各採取不同做法。委員會詢問為何採取不同做法，以及會否考慮統一這些做法。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解釋：

- 根據現行的部門指引，負責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即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主管)可按運作需要、場地的狀況和特定需要，調整或增加巡查場地的次數。由於18區的場地在類別、數量、分布和使用情況方面差別很大，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需採取不同的巡查場地安排，以顧及個別場地的需要；及
- 康文署會檢討部門指引，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和運作需要，使巡查公園和花園的安排更具效益和更為一致。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康文署設有技術小組，協助維修保養遊樂場設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顯示，在2008年至2012年的過去5年期間，所有遊樂場設施均沒有按規定進行5次巡查。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期間，大量遊樂場設施(306套，即78%)從未進行結構巡查。鑑於有問題的遊樂場設施對使用者(主要為幼童)所構成的安全風險，委員會曾作出以下查詢：

- 康文署是否認為技術小組6名技術人員的編制可確保公園和花園內的遊樂場設施安全無虞，若否，為何沒有擴大技術小組的技術人員編制；及
- 技術小組的人員在巡查設施後，是否須提交詳細的報告；若是，報告將呈交予何人，以及由何人跟進。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康文署一直檢討技術小組的工作量，並採取所需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技術小組的人手。至於技術人員的人手情況，兩個檢討中的工程監督職位已於2011年年底成為常額職位，使技術小組工程監督的實際人數由4個增至6個，增幅為50%。由於新場地的維修工作，加上會在多個公園和遊樂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增建長者健體／遊樂場設施，有關的工作量會不斷加重。為此，康文署會持續檢討技術小組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康文署亦會尋求資源，加強給予技術小組的行政和文書支援，免卻技術人員執行不涉及技術事宜的職務；及
- 在完成遊樂場設施的周年巡查後，技術小組的有關工程監督須擬備報告供部門的結構工程師加簽，並與場地員工協調，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場地員工如在例行巡查時發現損毀，會擬備損毀報告，並要求技術小組安排維修工作，修妥損毀部分。除了周年巡查外，工程監督還須覆核已由另一名工程監督巡查的工程，次數為每兩個月一次。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b)段知悉，為確保日後為遊樂場設施進行足夠的結構巡查，康文署建議把遊樂設施劃分為3個風險類別，分別是高風險設施、中風險設施和低風險設施。至於釐定公園和遊樂場設施風險水平的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風險水平	準則	遊樂設施例子
高	1. 設有懸臂式結構； 2. 使用率高； 3. 曾有事故紀錄／過往資料	籃球架
中	1. 遊樂設施裝有活動組件； 2. 使用率較高； 3. 屬市民關注及投訴個案／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個案	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
低	1. 沒有活動組件的遊樂設施； 2. 使用率中等； 3. 需要維修的次數不多	其他類別的健體和遊樂設施

#### D.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13. 根據康文署的紀錄，公園和花園有損壞的設施是導致公眾投訴的常見原因之一。委員會注意到，為牛池灣公園遊樂場內已損壞的地墊進行的保養工程約需10個月才完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描述的一宗個案)，原因是承辦商維修損壞地墊的工程遲緩。委員會詢問：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描述的承辦商是否已被列入黑名單或被罰款；
- 為損壞地墊進行的保養工程的平均目標完成時間為何；及
- 康文署會否考慮訂立扣分制或黑名單制，以遏止承辦商／供應商表現欠佳的情況。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描述的事件發生後，鑑於有關的承辦商表現十分差劣，康文署再無聘用其進行

工程。此外，康文署已去信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請他們留意這承辦商的差劣表現；

- 如要更換類似牛池灣公園(內有多個遊樂場地，地墊總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遊樂場安全地墊，技術小組一般需約3個月時間，當中包括採購和訂購、香港境外製造和運送安全地墊、把物料運到工地和進行安裝工程等工作所需的時間。為縮短用於採購遊樂場地墊的時間，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安全地墊，從而減省境外製造和運送地墊所需的時間。康文署會檢討這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有關程序；及
- 康文署在聘用承辦商更換和維修遊樂場設施時，會把承辦商過往表現視作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除了由技術人員實地監察外，技術小組還收取由康文署轄下18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遞交的季度評核報告，以評估受聘更換和維修設施的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承辦商被評為表現差劣，技術小組在安排其他工程或服務時會避免再次聘用。

1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段，花園和公園內遊樂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延誤的一個主因，是欠缺維修保養工程所需的零件。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購相同品牌的零件，以盡量減少採購上的困難及採購費用。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長者健體和遊樂場設施的最常用零件。鑑於涉及的設施和組件／零件數量龐大，庫存的零件再多，也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更換需求。康文署會不時檢視零件清單，並會採購更多零件以加快維修。

17. 委員會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